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00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3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或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等原因，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01 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31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____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材料瑕疵、器材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存在之錯誤或瑕疵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並以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03 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3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安裝之機械設備倘為已使用過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毀損或滅失可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
- 二、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作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保險金額

已使用過之機械設備，其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04 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33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前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
- 二、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05 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3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前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所致者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06A 消防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3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述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三、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四、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一)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二) 使用噴燈或氣炬。

(三) 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五、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六、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七、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

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 二、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三條 賠償限額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06B 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36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況。
- 二、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 三、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 (二) 使用噴燈或氣炬。
 - (三) 熱瀝青之施工。
- 四、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 二、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三條 賠償限額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

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07 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3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規定，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
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_____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每一儲存處所內儲存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款所載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合計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09 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38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植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17 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3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 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開挖部分長度_____公尺範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21 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4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31A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41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龜裂或倒塌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時，不論發生之次數多少，本公司僅就損失金額累計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七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保險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31B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42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且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後，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 九、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並領有建築物所有權狀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_____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_____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_____ 但最少 _____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_____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_____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_____ 但最少 _____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鑑定費用

對於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須委任相關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或大地等技師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鄰房損害鑑定時，所需之必要鑑定費用，事先經由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以本附加保險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保險金額（龜裂責任或倒塌責任二擇一）百分之三為限，且最高不超過新台幣_____元。

第七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施工契約規定需要，於開工前對施工影響範圍內可能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七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之觀測值達到行動值時，應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八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32 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20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B)」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B42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4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二條 自負額及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損 失 次 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5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